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援H股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66,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0,4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4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39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5.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97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复星国际证券

ICBC 工銀國際

尊嘉證券

華福國際



長橋證券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commchina.net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字之一。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最高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 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500	7,651.39	8,000	122,422.30	70,000	1,071,195.14	600,000	9,181,672.66
1,000	15,302.79	9,000	137,725.08	80,000	1,224,223.02	700,000	10,711,951.43
1,500	22,954.17	10,000	153,027.88	90,000	1,377,250.90	800,000	12,242,230.20
2,000	30,605.58	15,000	229,541.82	100,000	1,530,278.78	900,000	13,772,508.98
2,500	38,256.97	20,000	306,055.75	150,000	2,295,418.17	1,000,000	15,302,787.76
3,000	45,908.37	25,000	382,569.70	200,000	3,060,557.56	1,200,000	18,363,345.30
3,500	53,559.76	30,000	459,083.63	250,000	3,825,696.93	1,522,000 ⁽¹⁾	23,290,842.95
4,000	61,211.15	35,000	535,597.58	300,000	4,590,836.33		
4,500	68,862.54	40,000	612,111.51	350,000	5,355,975.71		
5,000	76,513.94	45,000	688,625.45	400,000	6,121,115.10		
6,000	91,816.73	50,000	765,139.39	450,000	6,886,254.49		
7,000	107,119.51	60,000	918,167.26	500,000	7,651,393.8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1)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4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27,39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8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66,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1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5港元，則可予退款。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可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起
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起
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者，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ommchina.net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15港元（不包括與之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

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597。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樸聖根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